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11.47万元（具体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67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3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11.47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和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上，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01667335059000860	年产 6 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 4 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9,475,900.48
其中：定期存款			6,424,831.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定期存款）	1207061114200003685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148807		4,87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148780		286,639.25
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定期存款）	203000027393903	年产 1 万套 SCR 系统及年产 8 万套 SCR 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00
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定期存款）	203000027394346		4,000,000.00
浙江天台农村合作银行银安支行	201000087095784		457,303.59
合计			43,114,721.51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43,140.71 万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1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 4 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	11,920.00	11,441.94	478.06
年产 1 万套 SCR 系统及年产 8 万套 SCR 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	10,000.00	9,473.46	526.54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	23,547.00	22,225.30	1,321.70
二、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985.17
合计				4,311.47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技术人员改进工艺，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四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4,311.47 万元（含利息收入 1,985.17 万元，具体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

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4,311.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311.4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银轮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